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施政綱要暨配合預算概估額度，以都市發展為主體，整合國宅處業務、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部分人力，成立都市發展局，爰就本市總體都市發展，本於「全球思維、在地行動」的宗旨，編訂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案，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健全都市發展空間結構，持續推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統合城市發展資源作最有效益之利用，以符合未來全球化發展趨勢及實際發展需求。
- 二、強化都市產業機能，配合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開發效益，推動高雄世界貿易中心、國際會議中心之設置及高雄海空港整體發展規劃案之整合，於未來兩岸三通，將「擴大境外轉運中心」提昇為「自由貿易港區」。開發高雄市成為結合具有生產、消費及交通轉運機能、並與國際接軌的海洋首都擺脫高雄邊陲化的危機。
- 三、配合行政院「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建置高雄成為「全球運籌管理」發展之物流環境，加速辦理紅毛港遷村，以提昇國家競爭力，整合南部區域朝向全球運籌中心發展，擘劃高雄成為南部區域門市。
- 四、強化高雄交通轉運樞紐機能，配合辦理高鐵高雄車站、左營新站與台鐵、捷運、經軌之交通轉運介面之整合。
- 五、活化臨港線鐵路沿線、規劃捷運場站週邊沿線都市再開發，促進都市土地合理有效發展，以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六、為形塑高雄成為良好城鄉特色及都市生活環境的全球城市，將作全市公園綠地之檢討規劃、進行衛武營都會公園、中央公園及柴山自然公園等之規劃，俾改善都市開放空間系統。
- 七、為落實市民參與及社區總體營造政策，將繼續積極推動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成立都市更新工作室之駐點

制度之執行，塑造良好的社區環境，落實改進社區環境、凝聚社區共識等目標。加速推動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城鄉風貌，提供優良的居住品質環境。

八、配合全球資訊化，落實電子化政府，繼續推動都市計畫書圖數化並建立網際網路查詢系統、建立多元化都市計畫網站，建立規劃、執行、服務資訊系統。

九、因應中央住宅法的立法政策，重視市民居住環境品質，策劃住宅政策、住宅供需調節規劃、配合都市更新計劃，進行資產管理、活化國宅使用機能、推動國宅之管理維護，提供國宅寬頻化、太陽能源利用、增益國宅社區福祉。

十、為落實都市發展政策，積極推動辦理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建立都市景觀及都市空間發展藍圖，塑造出整體城市區域之意象風貌，以提昇高雄市整體生活與環境品質。

本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資訊管理 三、廳舍充實與設備	一五三、八五三 一五四、九三五 七、〇七三	
貳、都市發展	一、綜合規劃 二、都市規劃 三、都市設計 四、都市更新 五、社區規劃 六、都市規劃及更新	二九三、九五九 九四五 八〇一 一、一九三 三六、四六二 四、一〇八 六〇、四五〇	
參、住宅發展	住宅發展 (一)住宅政策 (二)規劃工程 (三)住宅用地取得 (四)住宅管理維護 (五)住宅發展	三七、八四四 一一三 六二七 二、一八四 一三、七二二 二、二〇〇	
肆、都市開發	都市開發 (一)都市發展計可執行 (二)都市發展工程 (三)都市計畫定審 (四)分區管制執行 (五)都市開發	三〇、六六〇 八八八 五二六 四三三 三六三 二八、四八〇	

<p>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p>	<p>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算金</p>	<p>一三六、八五二 一三六、三五二 五〇〇</p>	
<p>合 計</p>		<p>六五三、一八七</p>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類	項	目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 算 來 源 及 金 額 ( 單 位 : 千 元 )	
						備	註
壹 政 行 般	理 管 務 業 及 政 行		(一) 行政業務管理	1、依據人事、會計法及相關行政命令規定，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管理事項，配合推展各項都市發展行政業務。	1、遵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物品採購及管理。 2、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秘書處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理加油制度。 3、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上線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業務。	一五三、八五三 一四九、九三五	
				2、配合推行無紙化公文，加強公文電子化、文書處理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			
			(二) 資訊業務	1、辦理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建立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1、依照規定執行。發展高雄市政規劃藍圖、指導都市計畫執行。 2、繪製各項基本圖、主題圖，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區域及都會區資料資訊化。 3、都市規劃、設計、更新、社區規劃、住宅發展與都市開發業務相關資料調查建置。 4、都市計畫圖籍管理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5、支援電腦系統維護。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八四五	

劃規市都、二

(一) 都市規  
劃

1、發展都市計畫建築繁榮都市，增進居民環境品質。  
2、完成都市計畫管理資料資訊化。

- 1、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完成法規程序。
- 2、編撰工作計劃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 3、蒐集、建立資料檔案系統。

務業劃規合綜、一

(一) 綜合計  
畫相關  
業務

1、辦理區域及都會區域發展研究、調查、規劃。發展高雄市政規劃藍圖指導都市計畫執行。  
2、綜合發展規劃相關法令研訂。  
3、綜合計畫資訊建立及管理。完成區域及都會區資料資訊化。

- 1、依相關法令程序完成計畫，建立都市發展機制。
- 2、編撰工作計劃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綜合發展規劃。
- 3、蒐集、建立資料檔案系統與分析方法。

(二) 都市發  
展機制  
業務

1、辦理重大建設案件先期規劃、協調。建立都市發展機制。  
2、都市發展規劃研擬發展、教育訓練。  
3、辦理南部區域全球發展論壇。

- 1、依相關規定完成計畫。
- 2、編撰工作計劃及成果資料。
- 3、開會、協調及整合。

(三) 廳舍修  
建與充  
實設備

增購機械設備資訊設備暨其他設備以配合各處科室業務之推展。

- 1、依照有關規定適時採購，俾供使用。
- 2、辦理辦公廳舍整修與修建及購置辦公桌椅等設備。

二九三、九五九  
九四五

七、〇七三

<p>(二) 都市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p>	<p>1、辦理都市審議案件受理。</p> <p>2、辦理都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受理審議。</p>	<p>1、辦理都市審議案件受理。</p> <p>2、辦理都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受理審議。</p>
<p>(一) 都市設計規劃</p>	<p>1、擬定地區都市設計準則。落實都市計畫繁榮都市,增進環境品質及美化市容。</p> <p>2、辦理都市計畫及相關法令。</p> <p>3、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開發建設都市增進土地利用繁榮都市經濟。</p>	<p>1、依規定程序完成計畫。</p> <p>2、依規定開會審查。</p> <p>3、蒐集資料建立檔案系統。</p>
<p>業務擬訂</p>	<p>1、擬定研修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管制規定。</p> <p>2、建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登記系統。</p> <p>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解釋與執行督導。</p>	<p>1、編撰工作計劃及成果資料,加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2、依都市計画法規規定完成。</p> <p>3、蒐集、建立資料檔案系統。</p> <p>4、開會、協調、整合及審查。</p>
<p>(二) 分區管制擬訂</p>	<p>3、蒐集資料依程序研修法令。</p>	

劃規區社、五、新更市都、

(一) 都市更新機制 相關業務	1、都市更新調查規劃。 2、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審核(受理)。 3、都市相關法令研訂。 4、都市更新行政管理業務。 5、都市更新協調。	1、辦理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審查、協調、執行暨地區開發事業之協調執行等事項。 2、委託規劃顧問公司或學術機關辦理都市更新規劃。 3、依規定開會審查並完成更新業務。
(二) 基金保管及運用	1、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2、研訂基金管理及投資方案。 3、基金運用協調。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及國宅基金資金籌貸、基金運用、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等事項辦理。
(一) 社區規劃	1、辦理社區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2、辦理社區發展機制、協調、審議。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3、辦理規劃建築師輔導及協調。	1、蒐集資料擬定計畫。 2、社區環境計畫之規劃、設計、公共領域環境改善、民眾參與等相關研究、規劃、設計、審議。 3、邀請專家學者擔任榮譽職社區規劃師參與社區規劃運作。 4、僱用青年種子規劃師協助推動社區規劃事宜。
(二) 公共領域營造	1、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2、辦理民眾參與公共建設、環境設計等協調機制。 3、城鄉新風貌及地貌	



新更及計設劃規市都、六

新  
都  
市  
規  
劃  
設  
計  
及  
更

1、配合全球化及在地化發展，鞏固高雄市成為南部區域門戶城市。

2、透過發展願景重新檢討臨海工業區之機能，賦予新的產業以帶動地方繁榮。

3、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定期辦理通盤檢討，檢視本市整體都市計劃之時代性機能。

4、塑造及強化都市景觀，依本市生活環境特色檢討都市設計推動效果及機制，並制訂管制法令與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機制。

5、透過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地區鼓鹽水岸，建立具體特定主題之親水遊憩場域，促進水岸地區有計劃之再開發利

改造計畫。社區環境改善增進居住品質及環境特色、景觀風貌。

1、配合全球化及在地化發展，規劃高雄市成為南部區域門戶城市之發展策略及計畫。

2、配合捷運建設，規劃高雄市捷運沿線地區再發展計畫，促進都市合理有效率發展。

3、配合東西臨港線轉型為輕軌，規劃沿線站區周邊公有土地整合及再開發計畫，提高公有土地利用價值。

4、本市臨海特定區、二苓地區、港墘與小港特定區、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5、辦理臨海特定區之納編計畫，為雙港計畫預為籌劃未來用地。

6、為塑造良好城鄉特色及都市生活環境特色，檢討現行都市設計推動成果及制度。進行城鎮地貌改造。

7、辦理高雄市都市景觀綱要計畫，因應本市未來十年之大量公共工程開發，必須建立都市全盤尺度之景觀改造計畫藍本，以利後續都市景觀管制法令制訂與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機制建立。

8、進行都市發展遠景、整體周邊環境規劃、國際都會城市特色研究與建置開發計畫。開發現有都市發展用地，結合本市都市發展歷史文獻建檔展示、都市遠景推動長期計畫擬定及博物館暨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建設。

9、辦理高鐵及台鐵建設計畫、貫徹全島運輸骨幹計畫。辦理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之鼓鹽水岸地區，可創造為結合兒童主題博物館及環境景觀，開發具標竿效果之新景點。

10、改善及規劃優質水岸住宅俾落實旗津「東方夏威夷」及「旗漁破浪」計畫。

11、研擬地方環境改造計畫及社區營造計畫塑造良好社區環境，推動社區規劃師暨社區建築師駐點輔導制度之執行計

展發宅住

(一)住宅政策

- 1、辦理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不動產市場調查及住宅供應管理規劃研究。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及問題增進社會福祉。
- 2、達成不動產市場資訊透明化目標，以促成不動產市場交易之迅速、公平。
- 3、藉由住宅供需管理有效引導資金開發本市之住宅建設。
- 6、規劃左營舊城為文化史蹟及觀光展覽之複合機能的園區，推動火車站博物館群與海洋藝廊之長期經營及投資效應。

(二)住宅規劃工程

- 1、住宅及其他住宅社區之規劃設計之研訂與研擬。解決中低收入居住需求。
- 2、辦理高雄市眷村合作改建國民住宅工作及配合國防部改

- 1、配合中央政策蒐集資料擬訂具本市特色之住宅政策。
- 2、實際調查並蒐集不動產市場資料。
- 3、蒐集住宅供需資料，擬定住宅供需管理計畫。
- 12、辦理左公二環境規劃及爭取故宮分館設置，將整合相關設置計畫、整合為文化史蹟、觀光展演、創意產業建置設計等複合機能園區。
- 1、蒐集資料進行策劃，以推動完成國民住宅及其他住宅社區之興建計畫。
- 2、蒐集資料進行策劃，並協調國防部推動高雄市軍眷村遷購國民住宅。免費為市民提供服務。
- 3、繼續辦理以前年度核准之獎投業務。

<p>(三)住宅用地取得</p>	<p>1、用地之調查、取得、勘查、測量、地上物處理、產權登記。運用各種方法取得土地供國宅興建。</p> <p>2、辦理國宅出售有關事宜。使低收入戶無住宅者有其屋，並提高居住水準。</p> <p>3、發展仲介輔助市民購售成屋服務。</p> <p>3、辦理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業務，獎助民間建設興建住宅。</p> <p>4、住宅及其他住宅之發包與施工業務。</p>	<p>1、周密調查、測量及時作業。</p> <p>2、依國宅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辦理。</p> <p>3、利用郵寄、電話通知或傳真方式，提供住宅相關資訊予建商及市民，以有效解決空屋問題。</p>	<p>二、一八四</p>
<p>(四)住宅管理維護業務</p>	<p>1、國宅社區管理。</p> <p>2、協助辦理國宅社區之維護，維護社區住戶居住安全、環境整潔，提高居民生活品質。</p>	<p>依照國宅管理辦法有關法令辦理，並依規定協助社區住戶辦理國宅維護業務。</p>	<p>一三、七二一</p>
<p>(五)住宅發展</p>	<p>1、建置完整住宅資訊系統，提供交易資</p>	<p>1、建置完整住宅資訊系統，提供交易資訊平台，以促進住宅市場資訊的合理化與透明化，並健全市場機制。</p>	<p>二一、二〇〇</p>

## 發開市都、肆

(一) 都市開發許可	完成都市計畫規定必須為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業務之執行，可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〇、六八〇 八八八
(二) 都市開發工程	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放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更新再開發業務。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與都市更新目標，重建都市機能。	1、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契約進度逐次完成。 3、協調、整合及審查。	五二六
(三) 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樁位測設。	四三三
<p>訊平台以健全市場機制。</p> <p>2、配合都市更新及公共工程之拆遷安置作業，進行國宅不動產之再利用價值研究。</p> <p>3、配合「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寬頻到家及推動再生能源研究與推廣應用」。</p>	<p>2、期能賦予國宅創新發展，配合都市更新及公共工程之住戶安置作業，進行國宅不動產之再利用價值研究。</p> <p>3、率先於國宅設置寬頻網路，以配合國發計畫數位台灣之六〇〇萬戶寬頻到家目標。</p> <p>4、於國宅設置太陽能相關再生能源設施，成為再生能源之應用示範社區。</p>		

		<p>(四)分區管制執行</p>	<p>依據法令分區管制執行，對違規使用土地移送法辦，完成土地有效使用。</p>	<p>依據都市計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三六三</p>
		<p>(五)都市開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公共工程、市地重劃、區段徵收之開闢，實地測設樁位俾作執行之依據。</li> <li>2、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圖分割、確定土地使用分區。</li> <li>3、測製本市數值航測地形圖，並與地理資訊系統連結，以提供最新、最正確數值地形圖檔。</li> <li>4、配合都市及產業發展趨勢辦理都市產業區規劃執行工作。</li> <li>5、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重點示範地區建設工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全市都市計畫事業開發地區之勘選規劃及開發等企劃案，以利事業開發地區之開發。</li> <li>2、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第一期開發策略企劃案，以加速其第一期之開發速度。</li> <li>3、為延續城鄉風貌重點地之開發成果，就其周邊設施再加強建設，以擴大該重點地區之環境改善效益。</li> <li>4、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實地測設樁位俾作為執行之依據。</li> <li>5、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地區測設樁位工程，俾便辦理地籍分割，確定土地使用分區。</li> </ol>	<p>二八、四八〇</p>



# 拾貳、都市發展局